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实现了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7 万元/年（税前）；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以

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山

王立章

宛 虹

2025年3月28日